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惠茜

被　　告　王博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4年度簡字第4445號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1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0日，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寄送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並以LINE通訊軟體提供提款卡密碼，供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3日透過IG及LINE通訊軟體與伊聯繫，向伊佯稱已中獎，需先轉帳認證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114年2月24日0時5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系爭帳戶。伊因遭詐騙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10萬元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系爭帳戶資料，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，共同造成伊之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惟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，並未獲得任何利益，伊也是被害者，伊認為無需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
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10萬元，並將該筆金錢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交易明細為證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27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。又被告上開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，所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行，業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4年度簡字第444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4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偵、審卷宗查明無訛，則原告上開主張，即堪認屬實。又上開詐騙集團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，乃故意不法加損害於原告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，主觀上具有故意，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，應視為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詐騙之共同行為人，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1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被告執前詞辯稱其無需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並無足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日（見簡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
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